#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A320-22

修正案号: 39-4643

- 一. 标题: 防火—货舱排水活门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除在生产中执行了空客33232改装或在使用中执行了AIRBUS SB A320-52-1124的下列飞机:

- -所有型别和序列号的A318飞机;
- -在生产中执行了空客25642或26213改装或在使用中执行了AIRBUS SB A320-52-1088的所有型别和序列号的A319飞机;
- -在生产中执行了空客26213或26603改装或在使用中执行了AIRBUS SB A320-52-1088的所有型别和序列号的A320、A321飞机.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No F-2004-172 (EASA NO.2004-10569);
- 2.AIRBUS SB A320-52-1124 及其后续批准的任何版本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. 在A319飞机上进行了一次货舱抑制着火能力评估的飞行试验,哈龙 灭火剂的浓度低于规定值,这是由于货舱中过高的空气更新率造成的。 通过调查,确定了两个泄露源:
- -第一个是前、后货舱门的排水阀;
- -第二个是后货舱温度传感器装置(由另外的适航指令予以纠正); 在此情况下,无法确保货舱防火。本适航指令要求对前、后货舱门排

水阀进行改装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如下措施:
- 2.1. 在2005年4月30日前,按照AIRBUS SB A320-52-1124对前、后货舱门的排水阀进行改装;
- 2.2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11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1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4174